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326.13	2,381.86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5,950.00	52,975.64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6,012.71	218,944.71	是	否
合计		12,288.84	274,302.21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15307、44180120260014236）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326.133266万元、9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0360200035-2026(BG)00111、0360200035-2026(BG)00121、0360200035-2026(BG)00122、0360200035-2025(BG)00062-2）及补充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66.350671万元、476.563013万元、275.046781万元、94.75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381.86万元、52,975.64万元、218,944.7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5,618.14万元、63,524.36万元、217,555.2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101795506549 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佳都技术	135,386.90	113,168.91	22,217.98	16,740.33	125.3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889,697.96	739,729.96	145,146.14	184,736.99	77.05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26.133266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5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6.350671万元人民币、476.563013万元人民币、275.046781万元人民币、94.75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2.0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6.39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5.80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0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6,4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660.9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相关规定。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25,522.65	125,522.65	541.74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97.75	0
3	其他：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1.04	0
合计				740.5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07.0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注1）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45,000.00	

注1：“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注2：“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39.27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1.29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成联关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5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存宝	6个月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5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存宝	6个月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64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存宝	3个月	1,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0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48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合计				1,056.96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1.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463,516,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署了《大额存单协议书》，于2026年7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48万元。

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署了《萧山农商银行“定存宝”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书》，于2026年7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1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22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7/30	2026/7/30	1.60%	3,000	48.00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7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1/30	2026/7/30	1.30%	2,000	13.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68,250份。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8,25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8,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381.86万元、52,975.64万元、218,944.7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5,618.14万元、63,524.36万元、217,555.2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101795506549 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